

臺北市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北市教國字第 09632637901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北市教國字第 10144022100 號函修訂

- 一、本補充規定依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第九點規定訂定之(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 二、本補充規定適用對象為臺北市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之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
- 三、本補充規定所指總班級數包含普通班、體育班及特教班(不含分散式資源班)。
- 四、學校之教師員額，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依學生總學習節數及教師授課節數規定核配。
- 五、國小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如下

班級數(含普通班、特教班)	12 班以下	13~36 班	37~60 班	61~72 班	73 班以上
教師兼任主任	2	0	0	0	0
教師兼任組長	9	8	6	4	2
教師兼任導師	15(另加晨光導師時間 2.5 節)				
專任教師 (科任)	19				

- 六、導師除基本授課節數外，各項級務工作依照學校安排實施。
- 七、主任不得兼任導師，組長以科任教師兼任為原則。
- 八、教師兼任系統管理師，其授課減課總節數，總班級數三十六班以下之學校得減六節，三十七至六十班得減十節，六十一至七十二班得減十四節，七十三班以上得減十八節。
- 九、學校本於發展之需要，得於教師兼學年主任、領域召集人、學生社團與童軍活動指導、合作社經理及輔導工作、學校行政人員、學校教師會及其他配合學校發展等人員，由學校視實際情況可彈性運用節數，經校內行政程序得酌予減授每週授課節數。
- 十、教師兼任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其減授節數由本局另函公告。
- 十一、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及國語實驗國民小學之主任、組長、教師每週之授課節數比照第五點規定辦理，並報本局備查。
- 十二、教師授課節數採基本授課節數，教師兼任行政及專業工作減授課節數後，均視為基本應授課節數。凡超過應授課節數之授課節數，均可支付超鐘點費。

十三、 學校專兼任輔導教師編制人數及減授課節數如下

班級數 (指普通班與體育 班)	12 班 以下	13-23 班	24 班	25-48 班	49-72 班	73-96 班	97 班 以上
專任輔導教師數	0	0	1	1	1	1	1
專任教師減課節數	0	0	15	15	15	15	15
兼任輔導教師數	2	2	1	1	2	3	4
兼任教師減課節數	2 位兼 任輔導 教師合 計減課 節數 12 節	2 位兼 任輔導 教師合 計減課 節數 15 節	4	4	4	4	4

十四、 專兼任輔導教師不得由主任、組長兼任，但國小六班以下學校由未兼任主任或組長之教師擔任輔導教師確有困難者，報經本局同意不在此限。